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取得／(動用) 現金淨額	(15,473)	2,191
投資活動所取得現金淨額	50,000	—
融資活動所取得現金淨額	59,662	9,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94,189	11,4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064	38,6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253	50,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253	50,0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9,150	59,480	5,063	—	—	71,037	135,580	—	144,7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未經審核)	140	3,795	—	—	—	—	3,795	—	3,935
授予認股權證權益 (未經審核)	1,830	—	—	—	—	—	—	—	1,83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未經審核)	—	(24)	—	—	—	—	(24)	—	(24)
已列作支出之購股權 (未經審核)	—	—	120	—	—	—	120	—	120
期內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	—	(5,492)	(5,492)	159	(5,33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20	63,251	5,183	—	—	65,545	133,979	159	145,2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495	117,884	4,583	12,640	(163)	41,124	176,068	3,110	190,6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807	58,855	84,254	-	-	-	143,109	-	143,91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儲備 (未經審核)	-	3,019	(3,019)	-	-	-	-	-	-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未經審核)	-	(20)	-	-	-	-	(20)	-	(2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95,747)	(95,747)	(907)	(96,65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302</u>	<u>179,738</u>	<u>85,818</u>	<u>12,640</u>	<u>(163)</u>	<u>(54,623)</u>	<u>223,410</u>	<u>2,203</u>	<u>237,9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為本公司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因本集團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分部之重大投資仍在初始階段，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中期報告「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一節。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營業額來自1,867,000港元之瀝青油礦石銷售。

業務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u>	<u>1,867</u>	<u>-</u>	<u>-</u>	<u>-</u>	<u>1,867</u>
業績						
分類業績	(3,624)	453	(349)	(83)	(3,973)	370
未分配收入					54	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735)	(5,710)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u>(96,654)</u>	<u>(5,333)</u>
稅項					-	-
期內虧損					<u>(96,654)</u>	<u>(5,333)</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u>	<u>1,867</u>	<u>-</u>	<u>-</u>	<u>-</u>	<u>-</u>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7,004	2,123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薪金及津貼	972	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7
—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78,280	288
	<u>86,287</u>	<u>3,057</u>
核數師薪酬	200	15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u>1,010</u>	<u>278</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95,747,000)	(5,492,00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04,788,611	965,066,6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7.95)</u>	<u>(0.57)</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7.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5,000	9,150,000
透過配售新發行股份 (附註)(a)	497,632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b)	309,000	515,00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c)	-	1,830,0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01,632</u>	<u>11,495,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宣佈，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據此，北京中冶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763,158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進一步宣佈，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告完成，北京中冶根據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合共49,763,158股新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北京中冶。新股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授予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內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0,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該等認購購股權之權利接獲購股權持有人款項19.00港元。
- (c) 根據獨立第三方簡志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款項指配售183,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每份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起三年期間內，有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9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簡志堅先生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力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有權分享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本公司就額外股份之邀約。

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36	7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	332
	<u>1,306</u>	<u>1,066</u>

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中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予管理人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4,964</u>	<u>260</u>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0. 結算日後事項

(a) 註銷購股權要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呈予員工及顧問，為數合共5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因員工辭職及顧問服務屆滿而被註銷。上述已提呈之購股權於註銷前並無被該等人士全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被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5,460,000港元。

(b) 香港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盈再生能源」)與廣西神州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神州」)就生物質能源生產業務組建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再生能源與廣西神州訂立關於建議組建主要從事燃料乙醇之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詳情見「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一節。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上述合作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明顯財務影響。